

最新登高作业工作总结(大全5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登高作业工作总结篇一

2、范围：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登高作业

3、责任者：任务下达单位、登高作业单位、安环科、综合办

4、程序：

1)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的一切高处作业。

2)高处作业的定义：厂区内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两米以上(含两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为高处作业。虽然在两米以下，但在作业地段坡度大于45度的斜坡下面或附近有洞、升降口、坑、井、沟和风雪袭击、机械震动、设备和管道易泄漏或有可能排放有害气体、液体、熔融物或有转动机械及其他易伤人的物体等，应视为高处作业。

a)一般高处作业分级：

a)高处作业高度在2~5m时，为一级高处作业。

b)高处作业高度在5~15m时，为二级高处作业。

c)高处作业高度在15~30m时，为三级高处作业。

d)高处作业高度在30m以上时，称为特级高处作业。

b)特殊高处作业。

a)在阵风风力六级(风速10.8m/s)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强风高处作业。

b)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异温高处作业。

c)降雨时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雨天高处作业。

d)降雪时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雪天高处作业。

e)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时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夜间高处作业。

f)在接近或接触带电的条件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带电高处作业。

g)在无立足或无牢靠立足的条件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悬空高处作业。

h)对突然发生的各种灾害事故，进行抢救的高处作业，称为抢救高处作业。

i)凡是框架结构生产装置(设备)，虽有护栏但工作人员进行非经常性作业时有可能发生意外的视为高处作业。

k)在无平台、护栏的塔、釜、炉、罐等设备、架空管道、汽车、特种集装箱、天车轨道等上面进行作业时视为高处作业。

l)在高大塔、釜、炉、罐等设备内进行登高作业视为高处作业。

m)作业下部或附近有排液沟、排放管、液体贮池、熔融物或

在易燃、易爆、易中毒区域等部位登高作业视为部位登高作业。

3) 高处作业必须做到：

a)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务院《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有关规定、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高处作业的安全规定。

b) 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以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准登高作业。

c)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不许登高作业。

d) 六级强风或其他恶劣气候条件下，禁止登高作业。抢险需要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分管付总(或总工程师)要现场指挥，确保安全。

e) 凡高处作业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同时遵守所有的有关安全作业的规定。交叉作业，必须戴安全帽，并设置安全网。严禁上下垂直作业，必要时设专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

f) 高处作业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必须从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准在高空掷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不得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上下大型零件时，须采取可靠的起吊工具。

g) 登高作业严禁接近电线，特别是高压线路。应保持间距2.5m以上。避免人体或导电体触及线路。(低压)

h)在吊笼内作业时，应事先对吊笼拉绳进行检查，吊笼所承受的负荷有一定的安全系数，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并要有专人监护。

i)高处作业使用的脚手架，材料要坚固，能承受足够的负荷强度。几何尺寸、性能要求，要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安全要求。

j)使用各种梯子时，首先检查梯子要坚固，放置要牢稳，立梯坡度一般以60度左右为宜，并应设防滑装置。梯顶无搭钩，梯脚不能稳固时必须有人扶梯。人字梯拉绳须牢固。金属梯不应在电气设备附近使用。大风中使用梯子必须戴安全帽，并有专人监护。

k)冬季及雨雪天登高作业时，要有防滑措施。

l)在自然光线不足或者在夜间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有充足的照明。

m)在危险物品界区内或附近有放空管线工作时(即危险部位)，要与操作者建立联系信号，设置突然发生异常现象所带来危害的防护用品，以便突然停车、发生故障、突然大量排放有害物质，便于自然防护及迅速撤离现场。

n)坑、井、沟、池、吊装孔等都必须有栏杆栏护或盖板盖严，盖板必须坚固，几何尺寸符合安全要求。

o)上石棉瓦(或薄板材料、轻型材料)、瓦楞铁、塑料屋顶工作时，必须铺设坚固、防滑的脚手板，如果工作面有玻璃时必须加以固定。

p)非生产高处作业如：打扫卫生、贴刷标语，擦玻璃等需要登高也要按高处作业要求去做，系好安全带，并且要把安全

带栓在牢固的构筑物上。

4) 高处作业审批程序：

a)由申请作业单位下达任务，并介绍作业周围环境，接受作业任务的单位，制定具体安全措施。最后由作业单位(车间)按规定办理登高审批手续。

b)生产过程遇有一般临时故障，必须马上登高处理时，班长要亲自监护(或指定专人)。并且穿戴好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必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

c) 5m以下的一般高处作业，由车间主任上报，分厂厂长、安环科主管逐级审批签字，为一级高处作业许可证。

d)15m以下的一般高处作业，由车间主任上报、分厂厂长、安环科主管、综合办主任逐级审批签字，为二级高处作业许可证。

d) 15m以上(含)的一般高处作业、特殊高处作业及危险部位高处作业，由车间主任上报，分厂厂长、安环科长、综合办主任、总厂长、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逐级审批，为三级高处作业许可证。

5) 执行高处作业许可证的几点说明：

a)高处作业许可证为两联，一联审批单位存查，一联交作业单位，以便及时检查，一旦发生事故，按照相关规定追查责任。

b)该许可证适用于各个环节、各个时期的一切高处作业过程。凡是下达的施工任务中，符合高处作业定义的作业必须执行。

c)如施工期较长，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检查登高设施的安全

状况，并且督促作业人员检查个人防护用品是否坏损、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5、违反规定的处理

登高作业工作总结篇二

为规范登高作业安全管理，减少登高作业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员工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华能赤峰书声风电场

本制度所指登高作业是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位置有可能坠落的作业。登高作业分为一般登高作业和特殊登高作业两类。

（二）符合以下情况的高处作业为特殊登高作业；

在作业基准面30米（含30米）以上的高处作业、高温或低温、雨雪天气、夜间、接近或接触带电体、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突发灾害抢救、有限空间内等环境进行的登高作业及在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超出允许浓度的场所进行的登高作业。

登高作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标准》。进行登高作业需向生产办提出申请，由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办理《登高作业许可证》，一般登高作业由生产办审批，特殊登高作业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进行检查确认后，公司主管安全领导负责审批。未办理作业票，严禁作业。

一、凡是坠落高度在2米以上（含2米）的作业，均称为登高作业，高度虽不足2米，但作业地段的下面是坡度大于45°的斜坡，附近有坑、井、有转动设备或堆放容易伤人的物品，工作条件特殊（风雪天气），有机械震动的地方，在有毒气

体存在的房内工作时，均应按登高作业的规定执行。

二、在进行登高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护梯或安全网（强度合格）等防护设施，遇有六级以上大风、暴雨或雷电天气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三、登高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合格，并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对患有职业禁忌证和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准及酒后等人员不准进行登高作业。

四、进行登高作业的人员一般不应交叉作业，凡因工作需要，必须交叉作业时，要设安全网、防护碰等安全设施，否则不准作业。

五、高处拆除工作，必须提前作好方案，并落实到人。

六、铺设易折、易碎、薄型屋面建筑材料（石棉瓦、石膏板、薄木板等）时，必须有保证施工安全的措施。

七、登高作业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且必须从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从上往下或从下往上抛扔工具、物体或杂物等，不得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时应及时将各种工具、零部件等清理干净，防止坠落伤人，上下输送大型物件时，必须使用可靠的起吊设备。

八、进行登高作业前，应检查脚手架、跳板等上面是否有水、泥、冰等，如果有，要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当结冰、积雪严重而无法清除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九、在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房上部及塔顶上作业时，要设专人监护，发现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时，应立急停止工作，工作人员马上撤离现场。

十、登高作业地点应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距普通电线1米以上，距普通高压线2.5米以上，并要防止运输的导体材料触碰电线。

十一、登高作业必须设专人监护。

十二、夜间登高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

一、担任高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及经医师鉴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不准参加高处作业。凡发现工作人员身体不适、饮酒、情绪异常时，不得登高作业。

二、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1.5m时，必须使用安全带，或采取其它可靠的安全措施。

三、高处作业时要使用的安全工器具（如配备安全带、登高用具、围栏等）必须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

四、高处作业应一律使用工具袋，较大的工具应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准随便乱放，以防止从高空坠落发生事故；作业过程中不准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要用绳系牢后往下或往上吊送，以免打伤下方工作人员或击毁脚手架。

五、登塔作业至少两人，应携带手机或对讲机，保持通讯畅通。

六、塔内攀爬前，登塔人员应将风机手动转入服务状态或就地控制状态，打开塔筒和机舱的照明；需要断开风机箱变低压侧断路器的，应在断路器操作把手上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安全警示牌。

七、在塔内攀爬前，登塔人员应先检查使用的安全防护工具和风机登高设施是否有效。

八、初次登塔人员在采取防止坠落的安全措施后，可接受塔内攀爬培训并有监护人陪同辅导。

九、塔内攀爬时，一个人在爬梯上攀爬，下一个人必须等上一个人攀爬到顶部离开爬梯，关闭盖板或已经穿过一节塔筒到达平台关闭盖板后才可以攀爬。

十、攀爬时若发现爬梯、平台或机舱底板上油脂应立即擦拭清理干净，防止打滑坠落。

十一、塔内攀爬时，无论上升还是下降，每次通过平台后都要关闭盖板门；到达安全滑轨尽头时，在顶部平台的盖板门关闭前不得解开防滑锁扣。

十二、安全带挂钩应挂在规定的位置或牢固可靠的位置，严禁脱钩作业。

十三、塔内攀爬时，工具和备件要通过结实可靠的安全袋装运，不应随身携带，防止坠落伤人。

十四、工具、备件等材料应放在风机平台上，作业时关闭盖板，防止从高空坠落发生事故。

十五、在风电机舱或平台上工作，为了防止工具和备件器材掉落，应关闭塔筒所有平台盖板。

十六、高处作业时，与该项工作无关的人员在工作地点的区域下方内不应长时间通行或逗留，必要时应设临时围栏隔离或装设其它安全警示标志。

十七、风速超过12m/s不得打开机舱盖或进入轮毂内进行工作，风速超过14m/s应关闭机舱盖。

十八、禁止在雷雨天气及夜间没有充足的照明情况下进行露

天高处作业。雷雨天气，应马上停止工作，立即撤离风力发电机组，禁止在风力发电机组附近逗留。

一、高处作业相关人员的职责

（四）生产部门职责：负责监督检查高处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签发高处作业票。

（五）其他签字领导的职责：对特殊高处作业安全措施的组织、安排、作业负总责。

登高作业工作总结篇三

为确保勘测外业登高作业生产活动中，操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仪器设备的工作安全，防止发生登高作业安全事故，特制定本规定。

适用于勘测外业登山攀岩；高空操作等登高生产作业。

3.1 生产部门负责人，为登高作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登高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有效执行。

3.2 项目生产现场负责人，应熟悉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对登高作业安全负直接责任。

3.3 项目生产安全员，适时把握危险源并实施防范策划，督办日常登高作业安全工作。

4.1 总体要求

(1)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适时组织宣传教育，使员工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树立安全保护意识。

(2) 针对项目野外生产情况，做好危险源初始识别、评价，并

制定控制措施。

(3)从事登高作业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良好，患有有关禁忌症的人员，禁止从事相关登高作业。

(4)加强日常性的安生生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5)每年一次由部门管理者指定专人对登高作业的器具进行检查，并记录。

4.2 登山作业安全规定

4.2.1须脚穿橡胶底性质防滑鞋子，安全登山从脚下做起。

4.2.2山体坡度超过 30° 以上需登山作业时，须2人及其以上相伴登山，必要时携带安全绳索登山作业。雨雪天气，禁止攀爬 30° 以上的山体陡坡。

4.2.3在登山过程中，应选择安全区域行进，避免在有坠石危险的地方或陡崖边行走。

4.2.4向山区深部行进，应做好沿途各种固定的目标向导，必要时绘出路线图，以避免迷路。

4.2.5在夏季登山作业，要带足饮用水，以不断补充身体所需的水分，避免发生虚脱、中暑。

4.2.6在山顶作业遇雷雨天气，应及时躲至相对低洼处或干燥掩体遮挡的地方，及时关掉无线通讯设备，严禁将有关杆、架、伞、锄头、铁锹等扛在肩上，以防雷击。

4.2.7登山作业必要时应随身携带急救药品，以便在发生摔伤、碰伤、扭伤时派上用场。

4.2.8在山林中作业时，切勿乱丢烟蒂，离去时须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4.3 高空作业安全规定

4.3.1高空作业分级

只要从事在坠落高空离基准面2米(含2米)以上或有坠落可能存在的工作，均称高空作业。高空作业分为三级：

- (1)一级高空作业：高空作业高度在2米—5 米。
- (2)二级高空作业：高空作业高度在5米—15米。
- (3)三级高空作业：高空作业高度在15米—30米。
- (4)特级高空作业：高空作业高度在30米以上。

4.3.2高空作业场地要求

- (1)确保有足够的工作场地和空间。
- (2)操作平台上应显著地标明容许荷载值。操作平台上人员和物料的总重量，严禁超过设计的容许荷载。
- (3)操作平台有开口部的，要安装扶栏或安全网；
- (4)确保作业区域充足的光亮度。

4.3.3高空作业人员防护要求

(1)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良好，患有高血压、心脏病、严重贫血、癫痫病以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禁止从事高空作业。

(2) 在工作区的每个人都要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用具。(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3) 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时不得佩戴会被钩住、挂住的珠宝首饰或其它装饰品。头发及胡须不得妨碍防护用品的有效功能。

4.3.4 设施设备的选择要求

(1) 所使用的安全带必须完好并适合于该项工作的特殊工作要求。安全带配有的短绳必须用尼龙或强度相当的材料制作;短绳的长度必须能够调节。

(4) 所使用的梯子, 应保证踏板完好无损, 无缺陷及开裂现象, 立脚无弯曲变形。

(7) 施工现场应使用符合要求的钢管脚手架, 禁止使用竹木脚手架。

(3) 使用的安全帽应经检验合格(安全帽必须经过冲击实验和防触电保护实验)。

(4) 基本装备应由同一家制造商提供, 如更换购买厂家, 则采购管理者应对新采用的基本配备的质量、安全性能进行评估。

4.3.5 高空作业实施要求

(1) 作业现场要按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标志必须醒目, 并得到妥善保护。

(2) 高空作业前, 操作者必须对所有高空作业器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离地面2m以上高度作业人员, 应系上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4) 高空作业现场应指定专们监护人员，监督高空作业人员遵守规章制度，防护高空作业人员的安全，发现危险情况时责令其停止作业。

(5) 员工进入施工区必须戴检验合格的安全帽。

(6) 作业人员衣着要灵便，禁止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

(7) 使用梯子登高作业时，梯子的闭锁部件应完好，底部坚实防滑。

(8) 在六级风以上和雷电、暴雨、大雾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高处作业。高处作业要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9) 夜间高处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

(9) 高处作业严禁上下投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所用工具套(袋)内，有防止坠落的措施。在同一坠落平面上，一般不得进行上下交叉高处作业，如需进行交叉作业，中间应有隔离措施。

(11) 15m以上(含15m)的高空作业必须办理高空作业审批手续，“高空作业审批表”由作业负责人填写，现场安全负责人审批，安全员进行监督检查。

登高作业工作总结篇四

2、范围：适用于公司登高作业

3、责任者：安全部、登高作业单位

4、程序：

4.1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的一切高处作业。

4.2高处作业的定义：化工企业内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两米以上(含两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为高处作业。虽然在两米以下，但在作业地段坡度大于45度的斜坡下面或附近有洞、升降口、坑、井、沟和风雪袭击、机械震动、设备和管道易泄漏或有可能排放有害气体、液体、熔融物或有转动机械及其他易伤人的物体等，应视为高处作业。

4.2.1一般高处作业分级：

4.2.1.1. 高处作业高度在2~5m时，为一级高处作业。

4.2.1.2. 高处作业高度在5~15m时，为二级高处作业。

4.2.1.3. 高处作业高度在15~30m时，为三级高处作业。

4.2.1.4. 高处作业高度在30m以上时，称为特级高处作业。

4.2.2特殊高处作业。

4.2.2.1. 在阵风风力六级(风速10.8m/s)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强风高处作业。

4.2.2.2. 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异温高处作业。

4.2.2.3. 降雨时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雨天高处作业。

4.2.2.4. 降雪时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雪天高处作业。

4.2.2.5. 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时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夜间高处作业。

4.2.2.6. 在接近或接触带电的条件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带电高处作业。

4.2.2.7. 在无立足或无牢靠立足的条件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悬空高处作业。

4.2.2.8. 对突然发生的各种灾害事故，进行抢救的高处作业，称为抢救高处作业。

4.2.3 在化工企业内下列情况为化工工况高处作业：

4.2.3.1. 凡是框架结构化工生产装置，虽有护栏，但工作人员进行非经常性作业时有可能发生意外的视为高处作业。

4.2.3.2. 在无平台、护栏的塔、釜、炉、罐等化工设备、架空管道、汽车、特种集装箱上进行作业时视为高处作业。

4.2.3.3. 在高大塔、釜、炉、罐等化工设备内进行登高作业视为高处作业。

4.2.3.4. 作业下部或附近有排液沟、排放管、液体贮池、熔融物或在易燃、易爆、易中毒区域等部位登高作业视为部位登高作业。

4.3 化工企业高处作业必须做到：

4.3.1.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务院《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有关规定、化工部颁发的《安全管理制度》第十二章第四节及当地劳动部门制定的有关高处作业的安全规定。

4.3.2. 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以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准登高作业。

4.3.3.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

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不许登高作业。

4.3.4. 六级强风或其他恶劣气候条件下，禁止登高作业。抢险需要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分管付总(或总工程师)要现场指挥，确保安全。

4.3.5. 凡高处作业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同时遵守所有的有关安全作业的规定。交叉作业，必须戴安全帽，并设置安全网。严禁上下垂直作业，必要时设专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

4.3.6. 高处作业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必须从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准在高空抛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不得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上下大型零件时，须采取可靠的起吊工具。

4.3.7. 登高作业严禁接近电线，特别是高压线路。应保持间距2.5m以上。避免人体或导电体触及线路。(低压)

4.3.8. 在吊笼内作业时，应事先对吊笼拉绳进行检查，吊笼所承受的负荷有一定的安全系数，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并要有专人监护。

4.3.9. 高处作业使用的脚手架，材料要坚固，能承受足够的负荷强度。几何尺寸、性能要求，要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安全要求。

4.3.10. 使用各种梯子时，首先检查梯子要坚固，放置要牢稳，立梯坡度一般以60度左右为宜，并应设防滑装置。梯顶无搭钩，梯脚不能稳固时必须有人扶梯。人字梯拉绳须牢固。金属梯不应在电气设备附近使用。大风中使用梯子必须戴安全

帽，并有专人监护。

4.3.11. 冬季及雨雪天登高作业时，要有防滑措施。

4.3.12. 在自然光线不足或者在夜间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有充足的照明。

4.3.13. 在化工危险物品生产的界区内或附近有放空管线工作时(即化工危险部位)，要与操作者建立联系信号，设置突然发生异常现象所带来危害的防护用品，以便突然停车、发生故障、突然大量排放有害物质，便于自然防护及迅速撤离现场。

4.3.14. 坑、井、沟、池、吊装孔等都必须有栏杆栏护或盖板盖严，盖板必须坚固，几何尺寸符合安全要求。

4.3.15. 上石棉瓦(或薄板材料、轻型材料)、瓦楞铁、塑料屋顶工作时，必须铺设坚固、防滑的脚手板，如果工作面有玻璃时必须加以固定。

4.3.16. 非生产高处作业如：打扫卫生、贴刷标语，擦玻璃等需要登高也要按高处作业要求去做，系好安全带，并且要把安全带栓在牢固的构筑物上。

4.4高处作业审批程序：

4.4.1. 由申请作业单位下达任务，并介绍作业周围环境，接受作业任务的单位，制定具体安全措施。最后按规定办理登高审批手续。

4.4.2. 生产过程遇有一般临时故障，必须马上登高处理时，班长要亲自监护(或指定专人)。并且穿戴好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必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

4.4.3.10m以下的一般高处作业及化工工况高处作业，由安全

部主管审批签字，为一级高处作业许可证。

4.4.4.10m以上的一般高处作业，特殊高处作业及化工危险部位高处作业，由安全部部长审批，为二级高处作业许可证。

4.5执行化工高处作业许可证的几点说明：

4.5.1

. 化工高处作业许可证为两联，一联审批单位存查，一联交施工单位，以便及时检查，一旦发生事故，按照相关规定追查责任。

4.5.2. 该许可证适用于各个环节、各个时期的一切高处作业过程。凡是下达的施工任务中，符合高处作业定义的作业必须执行。

登高作业工作总结篇五

一、凡在高地面2米及以上的地点进行的工作，都应视作高处作业。凡能在地面上预先作好的工作，都必须在地面上作，尽量减少高处作业。

二、担任高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及经医师鉴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的人员，不准参加高处作业。凡发现工作人员有饮酒、精神不振时，禁止登高作业。

三、高处作业均须先搭建脚手架或采取防止队坠落措施，方可进行。

四、在坝顶、陡坡、屋顶、悬崖、杆塔、吊桥以及其他危险的边沿进行工作，临空一面应装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否则工作人员须使用安全带。

五、峭壁、陡坡的场地或人行道上的冰雪、碎石、泥土须经常清理，靠外面一侧须设1米高的栏杆。在栏杆内侧设18厘米高的侧板或土埂，以防坠物伤人。

六、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1.5米，必须使用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七、安全带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并应定期(每隔6个月)进行静荷重试验，试验荷重为225公斤，试验时间为5分钟，试验后检查是否有变形、破裂等，并做好试验记录。不合格的安全带应及时处理。

八、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禁止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九、高处工作应一律使用工具袋。较大的工具应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准随便乱放，以防止从高空坠落发生事故。

十、在进行高处工作时，除有关人员处，不准他人在工作地点的下面行或逗留，工作地点下面应围栏或装设其他保护装置，防止落物伤人。如在格栅式的平台上工作，为了防止工具和器材掉落，应铺设木板。

十一、不准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要用绳系牢后往下或往上吊送，以免打伤下方工作人员或击毁脚手架。

十二、上下层同时进行工作时，中间必须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板，罩棚或其他隔离设施，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十三、冬季在低于零下十度进行露天高处工作，必要时应该在施工地区附近设有取暖的休息所，取暖设备应有专人管理，注意防火。

十四、在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打雷、大雾等恶劣天气，

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十五、禁止登在不坚固的结构上(如石棉瓦屋顶)进行工作。为了防止误登，应在这种结构的必要地点挂上警告牌。